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07日至2026年02月06日止。

第 85989902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6月18日

商 标

blusys

申 请 人 浙江同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通运街366号1幢302室

代理机构 杭州信义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9类：计算机程序（可下载软件）；电子计分器；人脸识别设备；衡量器具；遥控信号用电动装置；电子监控装置；测量装置；显微镜；救生器械和设备；量具